

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

一、收費標準

112.07

114.03.24 修訂

114.04.21 修訂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金額	備 註
月費	每月	10,470 元	◎澎湖老人之家員工子女、孫子每月優惠 500 元。 ◎每日托育 9.5 小時。 ◎每月 5 日前繳交。 ◎中途入托者，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。每日托育費用以月費除以 30 天計算。
餐費(副食品費)	每月	0 元	不收費
平安保險費	每月	0 元	不收費
代辦費		依實際代購費用收費	棉被袋、餐具、書包(該項服務，家長可以依意願自由是否委請中心採購)
延長托育費	每小時	188 元	◎幼兒托育服務時間須延長者，延長時數、時間、日數，收費金額等內容須於托育契約中訂定，未事先約定者，按逾時托育費用計。 ◎約定時間不得超過機構營業時間。 ◎請家長依約定時間送托，如有變動請及早告知。
逾時托育費	30 分鐘以內	0 元	◎逾收費金額依左列時間計算(30 分鐘內為緩衝時間，不收費，超過 31 分鐘起以 1 小時之費用計費。) ◎時間計算以機構時鐘為準。 ◎家長須提前一日，以利人力安排，費用於下個月月費袋中收取。 ◎逾時不得超過機構營業時間。 ◎當月若逾時超過 3 次，則以延長托育費用計算。 ◎如：於上午 7:45 送早托，當日下午 5:45 前接回幼兒不收費；當日下午 5:46 接回收費 188 元。
	31-60 分鐘	188 元	
	61-90 分鐘	282 元	
	91-120 分鐘	376 元	
臨時收托費	每小時	190 元	◎依每小時收費金額依當年度勞動部公告之臨時工作人員時薪收費。 ◎臨托(含)三小時以上時，另收點心費 40 元。
	●若機構有額外收托之名額，且托育人員人力得以負擔情況下，得提供家長臨時托育服務。 ●臨時托需三天前預約，每次以不超過半天為原則(4 小時)以維護中心嬰幼兒之權益。 ●若臨托時間超過機構訂定一般收托時間，則依延長及逾時托育費用收費。		

二、退費標準：退費以日為單位，每日退費金額以 349 元為計(每個月月費 10,470 元除以 30 日計)

退費項目	退費條件	備註
新生退托 (新生適應期終止契約)	1. 新生入園 14 日內為適應期間，期間家長隨時終止契約，托育機構應於終止日起 7 日內，依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退還預付之費用。 2. 送托 15 日以上者按契約約定日數告知終止托育服務者，按舊生退托。	
已入托之舊生退托 (逾適應期之幼兒終止契約)	1. 兒童家長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但應於____日前(至少五日至十四日前，未約定者視為五日)通知托嬰中心。，提早告知終止托育服務，月費按比例所剩日數還托育費用。 2. 未按契約訂定日數提早告知終止托育服務契約者，不予退費。	
特殊情況退托	因可歸責兒童家長事由終止契約、因可歸責托育機構事由終止契約、及因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事由終止契約，因以上原因終止契約者，家長已繳交之月費，托育機構應於終止日起 7 日內，按比例將剩餘日數費用退還。	
事假	不予退費	事假係指嬰幼兒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至嬰幼兒無法就托，家長請整個月的事假，亦須繳交次月月費才能保留名額。
病假	不予退費	
傳染病防治停托	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	若家長於全班性停托結束後，決定持續自行在家照顧幼兒者，視為事假，不予退費。
國定假日週休二日 及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公告放假日	不予退費	
因天災、事變或配合 全國一致性之政府 法令等不可抗力或 不可歸責於當事人 事由	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	

